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7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劲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火炬电子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火炬电子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3、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火炬电子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并更名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原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并更名	是
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2	《总经理及总经理办公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原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并更名	否
2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2	《反舞弊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股份回购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6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上述修订的内部管理制度中 1-8 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文件。

5、 审议《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火炬电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6、 审议《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火炬电子市值管理制度》。

7、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火炬电子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8、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拟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该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非独立董事五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蔡劲军先生、吴俊苗先生、张子山先生、陈立富先生、黄祥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于股东大会作出通过选举的决议当日就任，任期三年（后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本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蔡劲军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表决吴俊苗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表决张子山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表决陈立富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表决黄祥贤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9、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拟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该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林涛先生、吴金平先生、童锦治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于股东大会作出通过选举的决议当日就任，任期三年（后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林涛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表决吴金平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表决童锦治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10、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火炬电子关于

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劲军先生简历

蔡劲军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6月出生，EMBA，正高级工程师，政协第十三届福建省委员会常务委员，第十二届福建省工商联副主席。荣获“2010年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福建省第十七届优秀企业家称号、福建省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称号、福建省非公有制经济优秀建设者、泉州市高层次人才。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立亚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立亚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雷度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泉州紫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火炬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火炬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火炬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雷度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蔡劲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明通先生之子，公司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吴俊苗先生为其妹之配偶，除此之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会议召开日，蔡劲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259,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1%。

吴俊苗先生简历

吴俊苗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6月出生，EMBA。曾任泉州市恒康医疗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慧邦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战略投资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泉州市恒康医药包装有限公司监事、厦门慧邦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福建开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吴俊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明通先生之女的配偶、及实际控制人蔡劲军先生之妹的配偶，除此之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会议召开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张子山先生简历

张子山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泉州工匠、泉州市高层次人才。曾任福建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检测管理中心、检测试验中心、技术管理中心主任，本公司研发总监、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工程师。

张子山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会议召开日，张子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

陈立富先生简历

陈立富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教授，博导，大连理工大学材料系学士、硕士，英国Leeds大学博士，意大利Modena大学、法国ENSCI工业陶瓷研究院访问学者。作为技术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承担了国家“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重点项目，负责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课题和面上课题、国家863科技计划、福建省重大科技项目等20多项省部级以上的基金课题以及工业课题。曾任厦门大学材料学院教授，现任本公司董事。

陈立富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会议召开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黄祥贤先生简历

黄祥贤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材料组组长；现任福建立亚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实验室主任，兼任国防科工局配套领域专业组成员、全国宇航技术标准化委员会航天材料与工艺分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复合材料学会航天复合材料及应用专委会委员。

黄祥贤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会议召开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林涛先生简历

林涛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3 月出生，博士、教授。1999 年起在厦门大学会计系任教至今。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林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金平先生简历

吴金平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从事电子元器件质量认证工作 30 多年，是电子元器件行业最资深的质量专家之一。1994 年取得第一批国家注册审核员资格（证书号 00011），此后分别取得高级审核员、培训教师、验证审核员资格；是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JB9001）审核员的教师和考官；2016 年 12 月取得第一批国家注册主任审核员资格（全国仅 30 人）；作为标准的第二起草人组织编写了 GJB546B—2011《电子元器件质量保证大纲》标准；作为标准的第一起草人组织编写了 SJ30030—2018《宇航级和高可靠电连接器工艺控制要求》系列标准；作为标准的主要编写人参与了 GJB7400B—2020《合格制造厂认证用半导体集成电路通用规范》等标准的编制工作；作为主编完成了《军用电子元器件质量认证工作程序与要求》《认证工作指南》等一系列文件的制定；是装备发展部合同监管局元器件专家组成员，质量工程专家组组长；国防科工局元器件专家组成员；广州市领军人才评审专家组成员；广东省工信厅项目评审专家组成员。现退休返聘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负责技术质量管理工作、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金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

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童锦治女士简历

童锦治女士：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1 月出生，博士，教授。获得福建省哲学科学领军人才称号，荣获福建省第十四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等奖项。现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长、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童锦治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